

关于延长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5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1452号”核准。

根据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0年7月28日14:00-17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所有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17:00延长至21:0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8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8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河北唯实律师事务所
2020 年 7 月 28 日

A red circular ink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text. The stamp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"唯实律所" (Weishi Law Firm) in a circular arrangement around a central five-pointed star.